1970加拿大建交声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中、加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2000-11-07

[字体：大 中 小] 打印本页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决定自一九七0年十月十三日起，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。

　　中国政府重申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加拿大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。

　　加拿大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。

　　中、加两国政府商定在六个月之内互派大使，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根据国际惯例，在各自首都为对方的建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相关新闻